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

学林路校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学林路1100号）

少荃湖校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文忠路2299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五、专业学院试点联合培养院校：

淮南世际艺术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唐山镇春申大街。高职专业学院录取学生在联合培养学校就读。

六、招生计划: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395人，其中面向普通高中180人，面向中职184人，革命老区专项计划31人。

专业名称	学制（年）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	备注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17			3	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图书档案管理	3	47			3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3	47	34		19		
大数据技术	3	7			3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7			3		
音乐表演	3	10					
美术教育	3		20				师范
艺术设计	3		50				
书画艺术	3	10					
舞蹈表演	3		60				高职专业学院-淮南世际艺术学校
体能训练	3	35	20				
合计		180	184		31		

备注：

1.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为准。

2.为响应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对以“技能拔尖人才”类型录取的考生，享受3500元/年的“技能拔尖人才”专项奖学金（高职专业学院除外）。

3.为积极落实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对接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服务加快构建中国老龄服务产业体系，学校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设每生1000元/年的专业奖学金。

七、志愿填报

（一）填报时间

考生于2026年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填报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二）志愿设置

报考我校的普高类考生和中职类考生，可在一个测试类型中填报最多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考生不得跨测试类型填报专业，“专业服从志愿”仅在用同一测试类型中执行。具体测试类型与志愿设置如下。

1.普高类考生

测试类型	所含专业	志愿设置
职业适应性测试一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图书档案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考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职业适应性测试二	音乐表演	考生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
职业适应性测试三	书画艺术	考生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
职业适应性测试四	体能训练	考生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

2.中职类考生

测试类型	所含专业	志愿设置
职业技能考试一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考生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
职业技能考试二	美术教育、艺术设计	考生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职业技能考试三	体能训练	考生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
职业技能考试四	舞蹈表演	考生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

3. 报考革命老区专项计划考生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指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报考革命老区专项计划的普高类考生可填报“职业适应性测试一”测试类型中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报考革命老区专项计划的中职类考生可填报“职业技能考试一”测试类型中1个专业志愿。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并划定合格分数线。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评，其中：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测试时间与地点

<table>
<tr><th>考试科目</th><th>测试时间</th><th>测试地点</th></tr>
<tr><td>文化素质测试</td><td>2026年3月8日
9:00-11:30</td><td>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td></tr>
<tr><td rowspan="2">职业技能考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td><td>2026年3月21日
（职业技能考试）</td><td rowspan="2">校考：考点设在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场信息见校考准考证。</td></tr>
<tr><td>2026年3月28日
(职业适应性测试)</td></tr>
</table>

（二）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报考我校分类考试的考生，均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符合免文化素质测试条件的考生按相应政策执行。

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卷面分值为300分，其中语文、数学每科120分，英语60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职业适应性测试（面向普高类考生）

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各测试类型的测试大纲我校招生网另行发布。

（1）报考以下专业的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一”，采用合卷笔试的方式测试（题型均为选择题）。包括自我学习能力、语言应用能力、分析判断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四个模块，每个模块75分，总分300分。考试时长150分钟。

专业名称	测试类型	测试时间	测试方式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职业适应性测试一	3月28日 9:00-11:30	线下笔试
图书档案管理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大数据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报考以下专业的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二”，采用线下面试的方式测试。包括乐感（100分）、演唱或演奏（150分）、表演（50分）三个模块，总分300分。时长不超过10分钟。

专业名称	**测试类型**	**测试时间**	**测试方式**
音乐表演	职业适应性测试二	3月28日9:00开始	线下面试

（3）报考以下专业的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三”，采用线下考试的方式测试。包括楷书临帖（100分）、隶书临帖（100分）、创作（100分）三个模块，总分300分，时长180分钟。

专业名称	测试类型	测试时间	测试方式
书画艺术	职业适应性测试三	3月28日9:00开始	线下考试

（4）报考以下专业的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四”，采用线下面试的方式测试。包括体育理论和相关政策（100分）、100米短跑专项测试（100分）、立定跳远专项测试（100分）三个模块，每个模块100分，总分300分，时长不超过10分钟。测试大纲我校招生网另行发布。

专业名称	测试类型	测试时间	测试方式
体能训练	职业适应性测试四	3月28日9:00开始	线下面试

3.职业技能考试（面向中职类考生）

职业技能考试总分300分，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线下笔试方式，重点考察考生的综合专业能力，考试时长60分钟，满分200分；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采用线下面试或操作方式，重点考察考生的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考试时长不超过20分钟，满分100分。各测试类型的测试大纲我校招生网另行发布。具体测试类型如下：

专业名称	测试类型	测试时间	测试方式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职业技能考试一	专业能力测试:3月21日上午9:00-10:00 技术技能测试:3月21日上午10:30开始	专业能力测试为线下笔试；技术技能测试为线下
美术教育 艺术设计	职业技能考试二		

体能训练	职业技能考试三		面试或操作
舞蹈表演	职业技能考试四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校考缴费：参加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免收报名考试费。

2.省统考准考证领取：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gkbm.ahzsks.cn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3.校考准考证领取安排：考生登录 flks.hfpec.edu.cn 自行打印准考证，其中中职类考生于 3 月 19 日前打印，普高类考生于 3 月 25 日前打印。校考当天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校考准考证来校参加考试。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校考成绩

2026年3月30日前，我校招生网开通考生校考成绩查询。考生如对校考成绩有异议，可在4月1日16：00前由考生本人书面向学校招生办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再办理。成绩复核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

（五）录取成绩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测试成绩等因素，我校划定校考合格分数线。考生职业技能考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后，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

1.普高类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2.中职类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技术技能测试）。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普高类和中职类考生

录取遵循“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在同一测试类型中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按以下规则进行录取：

（1）普高类考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一：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依然相同，则依次按照自我学习能力、语言应用能力、分析判断能力、信息处理能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职业适应性测试二：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依然相同，则依次按照乐感、演唱或演奏、表演三个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职业适应性测试三：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依然相同，则依次按照楷书临帖、隶书临帖、创作三个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职业适应性测试四：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依然相同，则依次按照体育理论和相关政策、100米短跑专项测试、立定跳远专项测试三个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中职类考生:

参加各测试类型的职业技能考试的考生，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依然相同，则依次按照专业能力测试、技术技能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技能拔尖人才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我校对应专业，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学校资格审核通过后，在学校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占专业总计划。考生须在我校招生网下载《免试申请表》填写并盖章，于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每天9:00-16:00）携带盖章版的《免试申请表》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少荃湖校区）办公楼招生办105室提交材料。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3.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列计划、单独录取，遵循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4.专业学院。报考舞蹈表演高职专业学院计划的考生，录取时按照单列计划、单独录取，参照中职类考生录取规则执行录取，学生在淮南世际艺术学校完成高职三年学习。

（二）预录取和递补预录取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和《安徽省2026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6〕2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和递补预录取遵循相同的录取规则。

（三）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等，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面向中职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四）录取确认

1.预录取与递补预录取。2026年4月5日前，我校招生网公示预录取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2026年4月11日10:00-4月13日17:00，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

3.递补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2026年4月15日10:00-4月16日17:00，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预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预录取考生院校信息，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完成，则我校不参加递补预录取）。已被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预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

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证书。

十一、其他须知

（一）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网（https://zsb.hfpec.edu.cn/）和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办微信公众号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监察审计处对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全程监

督，同时接受广大考生及社会监督，学校举报电话：0551-6253583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招生咨询电话：0551-62520128、62520127，15375049381；分类招生咨询QQ群：713211695、242057499

（二）学校网址：https://www.hfpec.edu.cn/

招生网网址：https://zsb.hfpec.edu.cn/

（三）招生微信公众号：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办（微信号：hfyzzsb）

二维码：

附：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时间安排

1.2026年3月8日上午9:00-11:30，省统考文化素质测试。

2.2026年3月14日10:00—3月17日17:00，考生网上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

3.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每天9:00-16:00），技能拔尖人才现场提交材料。

4.2026年3月19日前，中职类考生网上自行打印校考准考证，3月21日参加校考。

5.2026年3月25日前，普高类考生网上自行打印校考准考证，3月28日参加校考。

6.2026年3月30日前，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网查询成绩。

7.2026年4月5日前，我校招生网公示预录取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8.2026年4月11日—4月13日，预录取考生进行录取确认；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递补预录取考生进行录取确认。